

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采购合同（外贸产品）

采购编号：0625-224022205071-2

确认书编号：[2022]28089

甲方（需方）：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

乙方（供方）：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2年11月29日，杭州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采购小动物SPECT/PET/CT成像系统（招标编号：0625-224022205071-2）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上海堃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进口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1	小动物 PET/CT 成像系统	品牌：Inviscan SAS 型号：IRSI PETCT	620	1	套	620
2	小动物 SPECT/CT 成像系统	品牌：MILABS B.V. 型号：U-SPECT6CT	580	1	套	580
3	超速离心机	品牌：Beckman Coulter 型号：Optima XPN-100	98	1	套	98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CNY12,980,000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价格、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和代理统包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2、“品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3、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最迟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相应延长质保时限。

5.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进口设备质保3年，保修期间为整机保修，包含易损易耗件更换。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费用。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6.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每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计算方法为正常开机日/一年工作日），一年以365天计算。因仪器故障，开机率少于95%的情况下，每超过1天保修期顺延2天。

7.设备投入使用后5年内免费移机一次。设备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接到用户通知四个月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原因,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并于甲方书面通知后四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 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丙方开具10%收据向甲方申请解除10%货款的监管;产品到货清关完毕,丙方凭“报关单”和丙方开具的100%金额的代理发票向甲方申请解除80%货款的监管;产品验收合格后,丙方凭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解除尾款的监管。

第八条: 其他条款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做好有关进口审批及到货前办理好进口免税手续。

2、乙方负责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向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丙方应协助甲方催缴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7、进口设备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和乙方做好商检,并及时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丙方应立即将款项拨付给甲方。

8、如由于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

自行承担。

9、在甲方遇有特殊情况时，丙方可以在与甲方约定还款日的前提下，短期代垫部分货款。

10、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违约导致逾期 1 个月未全部交付标的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但已履行的部分依然有效。双方结清货款，乙方应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5. 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	乙方（盖章）：上海堃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雪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中春路 8633 弄 27 幢 23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04B4G
电话：0571-88122428	电话：021-37785226
传真：	传真：021-377852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帐号：1202020009900140237	帐号：310069150018800029072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丙方（公章）：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徐江江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1038M	
电话：0571-87967097	
传真：0571-87967115	
开户银行：工行半山支行	
帐号：1202020019900140568	
签字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